

关于湖南长沙县 50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法定代表人：唐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JH1L57）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辐射类）输变电工程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查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湖南长沙县 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为了满足长沙河东地区负荷增长的需要，特别是鼎功、星城供区的负荷增长的需求，同时加强长沙河东城区及长沙县 220kV 网架结构，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新建湖南长

沙县 500kV 输变电工程十分必要。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一）新建长沙县 50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长沙市长沙县长龙街道长龙村新桥组；本期规模：主变压器 $1 \times 1000\text{MVA}$ ，500kV 出线 5 回；远景规模：主变压器 $4 \times 1000\text{MVA}$ ，500kV 出线 6 回。

（二）新建潇湘特高压~星城 I、II 回 π 入长沙县 500kV 变电站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度约 $2 \times 0.12\text{km}$ （ π 入、 π 出段各 $2 \times 0.06\text{km}$ ），双回架设，共新建 2 基双回路终端塔；另拆除潇湘特高压~星城 I、II 线，拆除线路 $2 \times 0.2\text{km}$ ，拆除铁塔 1 基。

（三）潇湘特~长沙县 500kV 线路工程，线路长度约 15.6km，其中双回线路约 11.6km，单回线路约 4.0km，共新建杆塔 48 基。

（四）潇湘特高压变电站扩建一个 500kV 间隔。

（五）长沙县 500kV 变电站拟建站址区域现状有一条万明渠污水管道（管径 DN1000），变电站建设会影响万明渠污水管道的正常使用，因此需要对万明渠污水管道进行临时迁改，将现状万明渠污水管道沿着拟建站址南侧挡墙外侧改迁。

本工程总投资为 781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03.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6%。

二、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长沙县 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3〕91）），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地点、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二）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变电站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贮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四）进一步优化线路设计，应采取较小塔型、高塔跨越、档距加大等措施，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防止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

（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五、本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 月 6 日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长沙市生态环境局。